

证券代码：831566

证券简称：盛大在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66	盛大在线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吕正、金剑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静安区灵石路 656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总结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的总体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盛大在线：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盛大在线：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盛大在线：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为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开具保函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无偿为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盛大在线：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为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

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6号208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2、656号208室）；
联系人（惠东）；联系电话（021-31833535-20068）；联系传真
（021-66318182）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